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 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话通知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 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,会议由董事长徐毅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 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(第一批次)的议案》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

名激励对象授予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龚福明、朱建国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(第一批次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回避表决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